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新郑市黄水河排涝工程勘测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郑市

合同编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水利专业甲级

发包人：新郑市水利局

设计人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

发包人：新郑市水利局

设计人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郑市黄水河排涝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工作，项目所在地为新郑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中标通知书

3.2 合同书。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名称：新郑市黄水河排涝工程(勘测设计项目)

工程投资：约 2800 万元

项目概况：为提升黄水河沿线排涝能力，解决内涝隐患计划对黄水河望京楼水库下游至新村大道段、玉前路桥至双泊河汇流处段约 5.8km；黄水河支流苇河约 0.5 km 进行治理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边坡护砌、增设排水涵洞等。

服务范围：新郑市黄水河排涝工程勘测设计及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。

设计负责人：李彦博，证书编号：B01180900017。

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编制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新郑市黄水河排涝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及概算书	8	合同签订 后 60 日 历 天	成果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级 行业现行标准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及发包人要求。所有文件应提交电 子文件及纸质文件。电子文件及纸 质文件全部交付至新郑市水利局。
2	新郑市黄水河排涝工程施工图	8		

第六条 勘测设计费用

6.1 本项目勘测设计费人民币 726000 元。计价基数按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《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》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（见附表）计算勘测设计费人民币 732000 元，合同价：柒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726000 元）。

工程总概算	费率 (%)	算例	
		工程总概算	设计、监理费
1000 (含) 以下	1.5	1000	$1000 \times 1.5\% = 15$
1000 (不含) — 5000 (含)	1.2	5000	$15 + (5000 - 1000) \times 1.2\% = 63$
5000 (不含) — 10000 (含)	1	10000	$63 + (10000 - 5000) \times 1\% = 113$
10000 (不含) 以上	0.7	50000	$113 + (50000 - 10000) \times 0.7\% = 393$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%。

7.2 项目通过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或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剩余金额。

7.3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之前，设计人应先行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未出具发票，由此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，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设计人也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8.1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8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8.1.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。

8.2 设计人责任

8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要求使用年。

8.2.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8.2.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%。

8.2.5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2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，

违约金按照设计费的 30% 支付给发包人。

8. 2.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,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, 项目开始施工,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施工过程中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九条 保密

9. 1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, 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, 未经发包人同意, 不得擅自自己及转给第三人使用,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, 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 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。

10.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。

10. 3 本工程项目中,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, 设计人应全力配合。

10.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, 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,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。

10.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0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发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张明(代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

设计人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耿朝

地址：郑州市颍河路110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6

电话：0371-67721700

传真：0371-67721700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桐柏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905540120109034345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

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

(中原市监)登记内变字[2024]第1129号

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：

经审查,提交的名称变更(原名称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,变更后名称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)登记申请,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。

